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選填要點

92.09.30 學務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3.09.27 學務行政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9.08.06 學務行政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102.09.05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一、宗旨：本要點設置目的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培養學生服務之人生觀，以形成社會善良風氣。

二、社團類別：

本校學生社團之種類共分

- (1) 服務性社團：以協助校務工作或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2) 藝文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或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3) 音樂性社團：以培養氣質並學習各式樂器吹奏為目的之社團。
- (4) 體育性社團：以增進各項體育運動知識、技術和體能為目的之社團。
- (5) 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6) 技能性社團：以學習現代社會農工商業技能培養第二專長為目的之社團。

三、社團選填：

依下列優先次序方式進行：

- (1) 學生填寫十個志願後，採用電腦程式分組，並依優先次序分發志願，並配合各社團之容納上限。
- (2) 優先分發志願次序：

1. 保留社員為最優先分發

上學期社團表現良好者並經指導老師挑選之社員；或經由舉辦社團招生，由二年級社團幹部協同指導老師，負責招收一年級學生得以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

2. 服務優良之同學為第二優先分發

凡上一學期參加服務性社團且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或個人曾經於上一學期取得服務證明達十四小時以上者（請備資料於分發社團志願前向訓育組或社團活動組申請）。

3. 高三同學

三年級因考量升學以較不影響課業為原則。皆納入勵學社。

四、手動分發原則

當學生志願電腦未能分發後，改採手動分發作業；其分發原則依其所填十志願之趨勢若佔某社團類別較多者而該類別尚有未額滿之社團為其分發對象。若該類別之社團皆已額滿則以分發服務性社團為原則。

五、經第一次社團活動後起算一週內至各班班長處取得換社申請表原稿並自行影印後，依申請表所述完成換社手續，並收執存留聯以茲證明完成換社。

六、本要點經學務處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閱後實施，修訂亦同。